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25 年调整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3.调整后项目资料
4.评级公告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